**国家高速公路连霍线（G30）陕西境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西安至潘家湾段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家高速公路连霍线（G30）陕西境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关于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41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关于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1]260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分别以《关于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西安至虢镇东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12]666号）和《关于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虢镇东至凉泉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15]1022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西安至潘家湾段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连霍高速（G30）陕西境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西安至潘家湾段，路线东起西安绕城高速公路阿房宫立交，止于宝鸡潘家湾枢纽立交，路线长度约144公里，其中西安至西吴立交段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线长度25.71km，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西吴立交至虢镇东段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线长度103.247km，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虢镇东至潘家湾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长度15.156km，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中包含3.762Km的潘家湾联络线。目前为通车运营路段。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根据工程内容特点划分为2个标段（B-TS01标段、B-TS02标段）、设置1个组别进行招标。计划2020年6月30日进场，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实际进场日期及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施工 标段** | **起止桩号** | **路线长度**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日）** |
| A组 | B-TS01 | K1071  ～K1139 | 68km | 新建路侧钢护栏约16394延米；跨线桥护栏改造约892延米；中分带开口活动护栏约1150延米；TS级防撞垫约21个；TB级防撞垫约12个；上游端头约1个；下游端头约1个；附着式轮廓标约1057个；改移标志牌约25处；拆除路侧护栏约361延米；拆除中分带开口护栏约1150延米等。 | 150 |
| B-TS02 | K1139  ～K1216及潘家湾联络线 | 77km | 新建路侧钢护栏约20484延米；跨线桥护栏改造约702延米；中分带开口活动护栏约1500延米；TS级防撞垫约25个；TB级防撞垫约12个；TS级防撞端头约2个；上游端头约8个；下游端头约6个；附着式轮廓标约1775个；改移标志牌约15处；拆除路侧护栏约36延米；拆除中分带开口护栏约1500延米等。 | 15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各项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资质要求

|  |  |
| --- | --- |
| 组别 | 资 质 要 求 |
| A组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1.2业绩要求

| 组别 | 业 绩 要 求 |
| --- | --- |
| A组 | 2016年（含）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段，且完成的高速公路钢板护栏工程累计长度不少于40000延米。 |

3.1.3 投标人须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3.1.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按组别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参加同一个组别的投标，但其中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超过组别内的标段数量。若组别内具有上述关联关系且满足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大于2个，则按其填报的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业绩的累计里程长度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业绩的累计里程长度相等时，按其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业绩的累计合同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最终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与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对应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与上述单位具有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30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防控影响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采用如下方式进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30日9时至2020年6月8日17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打印网上投标确认单，填写**“招标文件购买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以电汇形式从投标人单位对公账户一次性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转账时应注明**“西宝改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内容。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后，将**“招标文件购买信息登记表”、网上投标确认单（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扫描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电汇回单（其中所显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gsjtxbgkj@163.com](mailto:gsjtxbgkj@163.com)招标人在确认缴费信息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图纸发送至“招标文件购买信息登记表”中填写的投标人电子邮箱。若招标人发现上述材料中的账户名称、单位名称等基础信息不一致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按原路径退还投标人。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01910004052504208

联 系 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18291577796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全省交通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通知》（陕交发[2019]101号）的相关要求，从2019年9月10日起，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入场交易。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诚信入库及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为避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请各投标人尽快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办理业务联系电话：029-88661241**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图纸（电子版）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招标投标预备会。

5.2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本次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方式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9日14时00分。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a.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现场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9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同时提交保函）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详见现场公告），投标文件递交人员应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并服从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要求。

b. 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防控影响，确实不能到现场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应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将“采用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申请单”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发送至招标人邮箱gsjtxbgkj@163.com，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将向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招标文件购买信息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回函确认，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投标人不得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9 号）2008 室高先生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连同保函）邮寄至上述地址，由于本次邮寄地址与开标地点不在同一处，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确认收到邮寄的投标文件并送达开标现场予以开标，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无论投标人采取上述何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均应及时了解投标人所在地及招标人所在地，受当地疫情防控影响下的交通出行及物流信息，保证投标文件及时递交，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若因疫情防控影响，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的，招标人将以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网站上发布。

**7.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招标人将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在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网站上，对招标文件关键内容进行公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29-87833095

邮 箱：gsjtxbgkj@163.com

2020年5月

**注：招标公告及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附件1：招标文件购买信息登记表**

**附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申请单**